

#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肖国兴、刘涛、袁敏

2022年12月21日